

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舉報受虐兒童

| | |
|----------|--|
| 案例 | <p>甲醫師診察因發燒就診之兩歲病童時，發現病童身上有多處瘀傷、燙傷及挫傷，顯有遭凌虐之情形，問診時，發覺外婆對病童傷勢原因含糊其詞，在追問下，始知其親生父母已離婚，其繼父外出工作不順利，返家酗酒，見幼童哭鬧，即予虐待出氣，生母不忍送至外婆家照顧，醫師因而通報主管機關，進而查出病童遭凌虐之實情。</p> |
| 爭點 | <p>病童係因發燒而就診，甲醫師就病童就診病情以外之傷勢通報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兩公約精神？兒童在我國法律下有何相關保護？</p> |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p>一、《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份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p> <p>二、《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分別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p> <p>三、《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p> <p>四、兒童權利公約19條規定，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並對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p> <p>五、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p> |
| 國家義務 | <p>一、健康權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經社文公約》在健康權上規定了國際人權法最全面的條</p> |

款。《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2項第1款規定，必須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透過國際人權文書承認，兒童和青少年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和得到治療疾病的設施。(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22段)

二、《公政公約》第24條確認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因此，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兒童。保證兒童受到必要的保障的責任，落在家庭、社會和國家身上。雖然《公約》沒有說明這種責任應如何分配，但家庭—其廣義解釋是在有關締約國的社會裡所有組成一個家庭的人—特別是父母有主要責任創造條件，促進兒童人格的和諧發展，使他們享受《公約》確認的各項權利。如父母和家庭嚴重失職、虐待或忽略子女，國家應進行干涉，限制父母的權力，而且在情況需要時子女可與父母分開。(經社文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1、6段)。兒童除了與成年人一般，同樣享有平等且最基本的人性尊嚴，並應採國家若干特別的保護措施予以保護，國家並有責任透過必要措施達此目的。

三、締約國還必須在個人或團體由於他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依靠自身的力量實現這項權利的情況下，依靠國家掌握的手段，實現(提供)《公約》所載的一項具體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37段)

四、兒童權利公約

(一)第3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1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第2項)。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第3項)。

本條第2項規範國家應有之具體作為包括：提供父母與監護人適當之協助(第18條第2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給予特別協助(第20條第1項)；照顧身心障礙之兒童(第23條)；兒童應享有社會安

| | |
|-----------|---|
| | <p>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第26條及第27條）；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第19條、第32條至第37條）等等。</p> <p>（二）第19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p> <p>（三）第24條規定，所要求的標準為國家應於可達成範圍內確保兒童最高水準之健康。兒童健康權為一種綜合性權利，不僅指預防、健康促進、治療、康復，而且亦指兒童有權利盡可能充分地成長和發展，其有權享有一定的生活條件，使其健康能夠在實施各種解決保持健康的根本決定因素的方案之後達到最高標準。</p> |
| <p>解析</p> | <p>一、中華民國憲法： 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福法)： （一）兒福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p> <p>（二）兒福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p> |

過二十四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 1、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及分類後，應儘速依下列規定處理，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提出調查報告：一、第一級：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二、第二級：（一）第一類：指派人員對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及安置之評估。（二）第二類：確認已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三）第三類：記載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第一級及第二級第一類案件，應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但訪視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一項調查報告，應包括分級與分類、通報事由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
- 2、第 15 條規定：「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兒童及少年需要，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
- 三、本案例病童為幼兒，依據《公政公約》第 24 條及《社經文公約》第 10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有權受到家庭、國家及社會給予之保護與協助，並有權享有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促進兒童健康發育。而我國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第 1114 條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具有保護教育及扶養之權利義務。又，兒福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亦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我國上開規定符合《公政公約》第 24 條及《社經文公約》第 10 條及第 12 條之意旨。
- 四、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時，應特別注意之因素如下：
 - (一)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應確保兒童除被告知相關權利

資訊外，其本人表示意見之權利，亦不應被剝奪。

- (二)兒童之身分：兒童之性別、性取向、宗教、文化等等，應受考量。
- (三)維護家庭聯繫：因家庭是社會之基本單位，為能使兒童健全成長，兒童有享有家庭生活之權利。
- (四)兒童之照顧、保護與安全：兒童應享有受成人保護、照顧之權利，使兒童得以安穩成長。
- (五)弱勢族群：如受虐兒、身心障礙、少數民族之兒童，因各個兒童情況並不相同，應視其情況為不同評估。
- (六)兒童的健康權：兒童的健康狀況應納入考量因素，依兒童心智成熟的程度，告知其病情，並賦予其表達意見之權利。
- (七)兒童的受教權：兒童獲得免費的義務教育，各國應視其不同的情況培養專職的教育人員，以創造有利於兒童教育之環境及方式。

五、本案例病童身上有多處瘀傷、燙傷及挫傷，其父母和家庭已有嚴重失職、虐待或忽略子女的情形，國家即應進行干涉(經社文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且因本案例病童僅 2 歲，顯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實現權利，而有賴照顧其健康之人員作出反應(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意見第 37 段)。而我國兒福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兒福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有遭受身心虐待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故而甲醫師依據《兒福法》第 53 條之規定，於診察病童時發現病童有受虐待之情形，即予通報主管機關，符合《公政公約》第 24 條及《社經文公約》第 10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並與經社文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意見第 37 段，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9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相合。

六、又，本案例病童身上有多處瘀傷、燙傷及挫傷，而病童家屬就其傷勢原因含糊其詞，可見病童已多次受虐，施虐者已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而其家屬均未予置理，亦未曾給予病童相關照顧治療，顯已嚴重妨害病童之健康發育，致其不能享受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實已違背《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保障兒童健康發育之規定。

七、司法實務見解：

-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48 號 判決要旨：所謂「身心虐待」，乃係指對兒童及少年身體或心理，施予非意外性、不可忍受之傷害或痛苦而言。
- (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5 年度親字第 18 號 民事判決要旨：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 30 條、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關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兒福法第 48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
- (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訴字第 77 號 民事判決要旨：停止親權或監護、選定監護人，攸關當事人之倫家庭幸福，涉及實體上 權利之形成（創設、變更或消滅），關係重大，實務上均讓當事人有言詞辯論之機會，向依民事訴訟程序行之，法律為兼顧各項利益，停止父母之 監護權或親權，應依訴訟程序，以求慎重；又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 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 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民法第 1090 條亦有明定。而所謂濫用親權之 行為，非僅指父或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施以危殆 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或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
- (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439 號 刑事判決意旨，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又父母懲戒子女有其限度，如逾必要範圍則係家庭暴力，而非管教懲戒可比。如毆打子女數次，造成身受兩側眼眶及左外耳瘀挫傷、臉部綽傷、背部瘀傷等多處傷害，傷勢嚴重程度，甚至驚動學校、醫護人員通報社會安全體系，已難認係適當之管教方

| | |
|--|---|
| | <p>式。又受傷情形顯非偶然，已係慣性家暴事件，已逾越必要範圍，非單純之父母懲戒子女，而係傷害之刑事問題。</p> <p>(五)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31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9034 號函示，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知有依法應通報而未經通報之性侵害或兒童少年受虐等情事者，建請轉知所屬注意至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保護事件系統 (https://ecare.mohw.gov.tw/) 辦理通報事宜。</p> <p>八、綜上，依經社文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之意旨，於父母和家庭嚴重失職、虐待或忽略子女，國家應進行干涉，限制父母的權力，而且在情況需要時子女可與父母分開。而我國兒福法第 5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本案甲醫師向主管機關通報後，如主管機關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認有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得限制本案例病童父母之權力，並在情況需要時使受虐之病童與父母分開，上開規定亦契合經社文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之要旨，並充分落實《公政公約》第 24 條及《社經文公約》第 10 條兒童之保護、第 12 條健康權，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最佳利益優先原則、第 19 條確保兒童不受虐待、第 24 條健康權之規定，且實現國家照顧兒童之義務。</p> |
|--|---|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